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國賢

選任辯護人 康進益律師
康鈺靈律師

被 告 靳保田

選任辯護人 王思雁律師
鄭堯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涂國賢（下稱被告涂國賢）前居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，與被告即告訴人靳保田（下稱被告靳保田）曾為鄰居，因兩人間存有嫌隙，被告涂國賢、靳保田竟於民國111年3月21日0時32分許，在被告靳保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住處前，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靳保田以徒手毆打被告涂國賢之頭部、手腳及身體，致被告涂國賢受有腦震盪（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）、頭皮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雙手擦傷、雙膝擦傷、頭部鈍傷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涂國賢則以徒手毆打被告靳保田，致被告靳保田受有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涂國賢、靳保

田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涂國賢、靳保田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涂國賢、靳保田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其等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被告涂國賢、靳保田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訴卷第209頁至第211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